

# 中国海关 报关实用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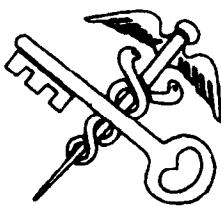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编制

2006

中国海关出版社



Digitized by srujanika@gmail.com



# 中国海关 报关实用手册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编制

2006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2006/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编.  
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2006.1

ISBN 7-80165-326-2

I . 中... II . 海... III . 进出口贸易 - 海关手续 -  
中国 - 手册 IV . F752.5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1222 号

新出音管[2005]458 号 ISBN 7-89993-121-5

**责任编辑:** 孙红 高传杰 黄华莉

(海关版图书,侵权必究)

**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编制

**中国海关 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4 号 邮政编码:100013)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880 毫米×1230 毫米 1/16 68.5 印张 2400 千字

**ISBN 7-80165-326-2**

**定价:240.00 元**

发行电话:(010)85271610

网址:<http://www.haiguanbook.com>

# 前　　言

为使进出口企业及时了解 2006 年国家对进出口关税政策和贸易管制政策的变动情况，加快通关速度，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组织业务和技术专家编写了《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下称《报关手册》）。《报关手册》是根据国务院主管部门最新颁布的进出口管理规定，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根据海关征税、监管、统计和通关系统的要求编写的。本《报关手册》是海关工作人员、进出口企业报关员、预录入企业操作员必备的工作手册，也是与进出口有关的企事业单位了解海关业务和对进出口货物进行成本核算的重要参考资料。

本《报关手册》的主要内容有：最新进出口法律法规选编、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报规定、海关通关系统常用代码表及说明、进出口商品 HS 编号、商品名称及备注、关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税率、海关统计计量单位、进出口监管证件代码、进出口商品暂定税率、各种最新区域或双边协定税率、进口商品从量税、复合税税率和进口关税与进口环节代征税计税常数表等。该《报关手册》具有查阅方便、一目了然的特点。

为方便用户查找，本书附赠光盘一张，其内容与书基本一致。此外，光盘还具有模拟计税和商品查询功能，为用户自动计算综合税款。

本《报关手册》所列商品编号、商品名称、关税税率、监管证件代码和进口环节代征税税率以及进出口法律法规的截止日期为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内容如有与现行海关法规不一致之处，以法规条文为准。

本《报关手册》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总署有关部门和部分地方海关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光盘安装说明

本书所赠光盘是一个在 Windows 环境下运行的软件，现将有关软硬件条件及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 运行光盘所需条件

### 一、硬件条件

用户计算机配置应符合以下条件：

1. CPU 采用 pentium II 及以上为宜；
2. 内存不低于 64M, 128M 及以上效果更佳；
3. 光盘驱动器。

### 二、软件条件

1. 操作系统应当 Windows98、WindowsMe、Windows2000、WindowsNT 或更高版本；
2. Internet Explorer 5.5 及以上版本；
3. Ms xml 3.0 。

## 注意项

1. 本光盘无须安装，把光盘放入光驱中便可直接运行。
2. 如果 Internet Explorer 低于 5.5 版本，第一次放入光盘，会提示安装 IE 5.5，点击确定后，依照提示安装即可。安装完毕，系统将自动重启。
3. 第一次运行光盘，系统还会自动检测机器是否有 Ms xml 3.0 环境，若没有，光盘会自动安装。安装完毕，便可正常运行。

# 目 录

<b>一、法律法规选编</b> .....	1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1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	9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	13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	16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	19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	24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	29
(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	32
(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	34
(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40
(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 .....	46
(十二) 关于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中实质性改变标准的规定 .....	50
(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 .....	62
(十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口货物特许权使用费估价办法 .....	67
(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	68
(十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 .....	81
(十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管理规定 .....	83
(十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记分考核管理办法 .....	85
(十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办法 .....	88
(二十) 关于大型高新技术企业适用便捷通关措施的审批规定 .....	91
(二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预归类暂行办法 .....	92
(二十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裁定管理暂行办法 .....	94
(二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保税货物跨关区深加工结转的管理办法 .....	95
(二十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异地加工贸易的管理办法 .....	97
(二十五) 海关对出口退税报关单管理办法 .....	98
(二十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 .....	99
(二十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企业实施计算机联网监管办法 .....	101
(二十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 .....	103
(二十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 .....	106
(三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	108
(三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 .....	111
(三十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项下 《关于货物贸易的原产地规则》的规定 .....	114
(三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项下 《关于货物贸易的原产地规则》的规定 .....	116
(三十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 框架协议》项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的规定 .....	118

## II 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

(三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给予非洲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的货物原产地规则》的规定	120
(三十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	125
(三十七) 构成整车特征的汽车零部件进口管理办法	138
(三十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加工区货物出区深加工结转管理办法	144
(三十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	148
(四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	151
(四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157
(四十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查验管理办法	162
(四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管理办法	164
(四十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的规定	171
<b>二、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报规定</b>	<b>176</b>
(一) 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	176
(二) 海关总署关于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填制规范公告	187
<b>三、海关通关系统常用代码表及说明</b>	<b>189</b>
(一) 海关通关系统常用代码表	189
1. 监管方式代码表	189
2. 征免性质代码表	192
3. 征减免税方式代码表	193
4. 运输方式代码表	193
5. 关区代码表	194
6. 国内地区代码表	201
7. 结汇方式代码表	210
8. 监管证件代码表	210
9. 用途代码表	211
10. 货币代码表	211
11. 计量单位代码表	212
12. 成交方式代码表	213
13. 国别（地区）代码表	213
14. 地区性质代码表	219
15. 企业性质代码表	219
(二) 海关通关系统常用代码表说明	220
1. 监管方式代码表说明	220
2. 征免性质代码表说明	229
3. 征减免税方式代码表说明	234
4. 运输方式代码表说明	235
5. 关区代码表说明	235
6. 国内地区代码表说明	235
7. 结汇方式代码表说明	236
8. 监管证件代码表说明	236

## 目 录 III

<b>四、海关通关系统《商品综合分类表》</b>	239
《商品综合归类表》使用说明	239
商品归类总规则	240
<b>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b>	241
第一章 活动物	241
第二章 肉及食用杂碎	244
第三章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249
第四章 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257
第五章 其他动物产品	260
<b>第二类 植物产品</b>	264
第六章 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插花及装饰用簇叶	264
第七章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266
第八章 食用水果及坚果；柑桔属水果或甜瓜的果皮	272
第九章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	277
第十章 谷物	279
第十一章 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	281
第十二章 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	284
第十三章 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	290
第十四章 编结用植物材料；其他植物产品	292
<b>第三类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b>	293
第十五章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293
<b>第四类 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b>	297
第十六章 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物品	297
第十七章 糖及糖食	300
第十八章 可可及可可制品	302
第十九章 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糕饼点心	303
第二十章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305
第二十一章 杂项食品	311
第二十二章 饮料、酒及醋	313
第二十三章 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	315
第二十四章 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317
<b>第五类 矿产品</b>	318
第二十五章 盐；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	318
第二十六章 矿砂、矿渣及矿灰	324
第二十七章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	327

## IV 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

<b>第六类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b>	331
第二十八章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金属、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的有机及无机化合物	331
第二十九章 有机化学品	345
第三十章 药品	380
第三十一章 肥料	385
第三十二章 鞣料浸膏及染料浸膏；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颜料及其他着色料；油漆及清漆；油灰及其他类似胶粘剂；墨水、油墨	388
第三十三章 精油及香膏；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	392
第三十四章 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润滑剂、人造蜡、调制蜡、光洁剂、蜡烛及类似品、塑型用膏、“牙科用蜡”及牙科用熟石膏制剂	395
第三十五章 蛋白类物质；改性淀粉；胶；酶	398
第三十六章 炸药；烟火制品；火柴；引火合金；易燃材料制品	400
第三十七章 照相及电影用品	402
第三十八章 杂项化学产品	406
<b>第七类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b>	412
第三十九章 塑料及其制品	412
第四十章 橡胶及其制品	422
<b>第八类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b>	429
第四十一章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429
第四十二章 皮革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434
第四十三章 毛皮、人造毛皮及其制品	438
<b>第九类 木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b>	440
第四十四章 木及木制品；木炭	440
第四十五章 软木及软木制品	453
第四十六章 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454
<b>第十类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纸、纸板及其制品</b>	456
第四十七章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	456
第四十八章 纸及纸板；纸浆、纸或纸板制品	458
第四十九章 书籍、报纸、印刷图画及其他印刷品；手稿、打字稿及设计图纸	458
<b>第十一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b>	470
第五十章 蚕丝	473
第五十一章 羊毛、动物细毛或粗毛；马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477
第五十二章 棉花	481
第五十三章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纸纱线及其机织物	507
第五十四章 化学纤维长丝	514

## 目 录 V

第五十五章 化学纤维短纤 .....	527
第五十六章 粽胎、毡呢及无纺织物；特种纱线；线、绳、索、缆及其制品 .....	550
第五十七章 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 .....	555
第五十八章 特种机织物；簇绒织物；花边；装饰毯；装饰带；刺绣品 .....	557
第五十九章 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工业用纺织制品 .....	563
第六十章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	570
第六十一章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	574
第六十二章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	603
第六十三章 其他纺织制成品；成套物品；旧衣着及旧纺织品；碎织物 .....	631
<b>第十二类 鞋、帽、伞、杖、鞭及其零件；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b>	<b>639</b>
第六十四章 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 .....	639
第六十五章 帽类及其零件 .....	642
第六十六章 雨伞、阳伞、手杖、鞭子、马鞭及其零件 .....	644
第六十七章 已加工羽毛、羽绒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	645
<b>第十三类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 .....</b>	<b>647</b>
第六十八章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 .....	647
第六十九章 陶瓷产品 .....	651
第七十章 玻璃及其制品 .....	654
<b>第十四类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手饰；硬币 .....</b>	<b>660</b>
第七十一章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手饰；硬币 .....	660
<b>第十五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 .....</b>	<b>666</b>
第七十二章 钢铁 .....	667
第七十三章 钢铁制品 .....	679
第七十四章 铜及其制品 .....	686
第七十五章 镍及其制品 .....	691
第七十六章 铝及其制品 .....	694
第七十七章 (保留为税则将来所用)	
第七十八章 铅及其制品 .....	698
第七十九章 锌及其制品 .....	700
第八十章 锡及其制品 .....	702
第八十一章 其他贱金属、金属陶瓷及其制品 .....	704
第八十二章 贱金属工具、器具、利口器、餐匙、餐叉及其零件 .....	708
第八十三章 贱金属杂项制品 .....	712
<b>第十六类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b>	<b>714</b>
第八十四章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 .....	715
第八十五章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	755

## VI 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

第十七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	778
第八十六章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车辆及其零件；铁道及电车道轨道固定装置及其零 件、附件；各种机械（包括电动机械）交通信号设备 .....	778
第八十七章 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 .....	782
第八十八章 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 .....	795
第八十九章 船舶及浮动结构体 .....	797
第十八类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 钟表；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	799
第九十章 光学、照相、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 备；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	799
第九十一章 钟表及其零件 .....	812
第九十二章 乐器及其零件、附件 .....	816
第十九类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	818
第九十三章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	818
第二十类 杂项制品 .....	820
第九十四章 家具；寝具、褥垫、弹簧床垫、软坐垫及类似的填充制品；未列名 灯具及照明装置；发光标志、发光铭牌及类似品；活动房屋 .....	820
第九十五章 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附件 .....	824
第九十六章 杂项制品 .....	827
第二十一类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	832
第九十七章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	832
第二十二类 特殊交易品及未分类商品 .....	834
第九十八章 特殊交易品及未分类商品 .....	834
五、2006年出口商品关税税率表 .....	835
六、附表 .....	838
附表1 2006年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 .....	838
附表2 2006年出口商品暂定税率表 .....	846
附表3 2006年亚太贸易协定商品税率表 .....	848
附表4 2006年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商品税率表 .....	869
附表5 2006年内地与香港紧密经贸关系安排商品税率表 .....	948
附表6 2006年内地与澳门紧密经贸关系安排商品税率表 .....	978
附表7 2006年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区商品税率表 .....	991
附表8 2006年台湾水果零关税措施商品税率表 .....	1040
附表9 2006年对非洲26国特惠商品税率表 .....	1041

## 目 录 VII

附表 10 2006 年对柬埔寨、缅甸、老挝和孟加拉特惠商品税率表 .....	1046
附表 11 2006 年进口商品从量税、复合税税率表 .....	1061
附表 12 2006 年进口商品消费税税率表 .....	1065
附表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率表 .....	1069
附表 14 2006 年进口关税与进口环节代征税（消费税及增值税）计税常数表 .....	1070
附表 15 2006 年进口关税与进口环节代征税（增值税）计税常数表 .....	1072
附表 16 计量单位换算表 .....	1075

# 法律法规选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第三条** 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

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第四条** 国家在海关总署设立专门侦查走私犯罪的公安机构，配备专职缉私警察，负责对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

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履行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职责，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

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办理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应当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

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应当配合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

安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条** 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有关规定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移送海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地方公安机关依据案件管辖分工和法定程序办理。

**第六条** 海关可以行使下列权力：

（一）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对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可以扣留。

（二）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问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人，调查其违法行为。

（三）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对其中与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牵连的，可以扣留。

（四）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留；对走私犯罪嫌疑人，扣留时间不超过24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48小时。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

## 2 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

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除公民住处以外的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进行检查，有关当事人应当到场；当事人未到场的，在有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可以径行检查；对其中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可以扣留。

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的范围，由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五) 在调查走私案件时，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六) 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

(七) 海关为履行职责，可以配备武器。海关工作人员佩带和使用武器的规则，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行使的其他权力。

**第七条** 各地方、各部门应当支持海关依法行使职权，不得非法干预海关的执法活动。

**第八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在特殊情况下，需要经过未设立海关的地点临时进境或者出境的，必须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并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九条** 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第十条**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向海关提交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遵守本法对委托人的各项规定。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承担与收发货人相同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合理审查。

**第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

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

报关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和未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报关业务。

报关企业和报关人员不得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其业务范围进行报关活动。

**第十二条** 海关依法执行职务，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海关执行职务受到暴力抗拒时，执行有关任务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三条** 海关建立对违反本法规定逃避海关监管行为的举报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逃避海关监管的行为进行举报。

海关对举报或者协助查获违反本法案件的有功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海关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 第二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

**第十四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单证，并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

停留在设立海关的地点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不得擅自驶离。

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办理海关手续，未办结海关手续的，不得改驶境外。

**第十五条** 进境运输工具在进境以后向海关申报以前，出境运输工具在办结海关手续以后出境以前，应当按照交通主管机关规定的路线行进；交通主管机关没有规定的，由海关指定。

**第十六条** 进出境船舶、火车、航空器到达和驶离时间、停留地点、停留期间更换地点以及装卸货物、物品时间，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有关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事先通知海关。

**第十七条** 运输工具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货物、物品装卸完毕，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递交反映实际装卸情况的交接单据和记录。

上下进出境运输工具的人员携带物品的，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检查。

**第十八条** 海关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到场，并根据海关的要求开启舱室、房

间、车门；有走私嫌疑的，并应当开拆可能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部位，搬移货物、物料。

海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员随运输工具执行职务，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提供方便。

**第十九条** 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和出境的境内运输工具，未向海关办理手续并缴纳关税，不得转让或者移作他用。

**第二十条**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兼营境内客、货运输，需经海关同意，并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进出境运输工具改营境内运输，需向海关办理手续。

**第二十一条** 沿海运输船舶、渔船和从事海上作业的特种船舶，未经海关同意，不得载运或者换取、买卖、转让进出境货物、物品。

**第二十二条**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立即报告附近海关。

### 第三章 进出境货物

**第二十三条** 进口货物自进境起到办结海关手续止，出口货物自向海关申报起到出境止，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自进境起到出境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第二十四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没有进出口许可证件的，不予放行，具体处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出口货物的发货人除海关特准的外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24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超过前款规定期限向海关申报的，由海关征收滞报金。

**第二十五条** 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海关申报手续，应当采用纸质报关单和电子数据报关单的形式。

**第二十六条** 海关接受申报后，报关单证及其内容不得修改或者撤销；确有正当理由的，经海关同意，方可修改或者撤销。

**第二十七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经海关同意，可以在申报前查看货物或者提取货样。需要依法检疫的货物，应当在检疫合格后提取货样。

**第二十八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接受海关查验。海关查验货物时，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到场，并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

装。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开验、复验或者提取货样。

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总署批准，其进出口货物可以免验。

**第二十九条** 除海关特准的外，进出口货物在收发货人缴清税款或者提供担保后，由海关签印放行。

**第三十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3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其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和税款后，尚有余款的，自货物依法变卖之日起1年内，经收货人申请，予以发还；其中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应当提交许可证件而不能提供的，不予发还。逾期无人申请或者不予发还的，上缴国库。

确属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经海关审定，由原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货物的收发货人自该运输工具卸货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退运或者进口手续；必要时，经海关批准，可以延期3个月。逾期未办手续的，由海关按前款规定处理。

前两款所列货物不宜长期保存的，海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处理。

收货人或者货物所有人声明放弃的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后，上缴国库。

**第三十一条** 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应当在6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在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可以延期。

**第三十二条** 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寄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

保税货物的转让、转移以及进出保税场所，应当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接受海关监管和查验。

**第三十三条** 企业从事加工贸易，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和加工贸易合同向海关备案，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由海关按照有关规定核定。

加工贸易制成品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复出口。其中使用的进口料件，属于国家规定准予保税的，应当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属于先征收税款的，依法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制成品因故转为内销的，海关凭准予内销的批准文件，对保税的进口料件依法征税；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的，还应当向海关提交进口许可证件。

**第三十四条** 经国务院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由海关按照国

## 4 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

家有关规定实施监管。

**第三十五条** 进口货物应当由收货人在货物的进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出口货物应当由发货人在货物的出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

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同意，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指运地、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启运地办理海关手续。上述货物的转关运输，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必要时，海关可以派员押运。

经电缆、管道或者其他特殊方式输送进出境的货物，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向指定的海关申报和办理海关手续。

**第三十六条** 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进境地海关如实申报，并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运输出境。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查验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

**第三十七条** 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不得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者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决定处理海关监管货物的，应当责令当事人办结海关手续。

**第三十八条** 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业务的企业，应当经海关注册，并按照海关规定，办理收存、交付手续。

在海关监管区外存放海关监管货物，应当经海关同意，并接受海关监管。

违反前两款规定或者在保管海关监管货物期间造成海关监管货物损毁或者灭失的，除不可抗力外，对海关监管货物负有保管义务的人应当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进出境集装箱的监管办法、打捞进出境货物和沉船的监管办法、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办法，以及本法未具体列明的其他进出境货物的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或者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国家对进出境货物、物品有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规定的，海关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的规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授权作出的规定实施监管。具体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制定。

**第四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按照国家有关原产地规则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按照国家有关商品归类的规定确定。

海关可以要求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提供确定商品归类所需的有关资料；必要时，海关可以组织化验、检验，并将海关认定的化验、检验结果作为商品归类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 海关可以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提出的书面申请，对拟作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预先作出商品归类等行政裁定。

进口或者出口相同货物，应当适用相同的商品归类行政裁定。

海关对所作出的商品归类等行政裁定，应当予以公布。

**第四十四条** 海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与进出境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实施保护。

需要向海关申报知识产权状况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有关知识产权状况，并提交合法使用有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

**第四十五条** 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3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3年内，海关可以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实施稽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第四章 进出境物品

**第四十六条** 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四十七条**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查验。

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第四十八条** 进出境邮袋的装卸、转运和过境，应当接受海关监管。邮政企业应当向海关递交邮件路单。

邮政企业应当将开拆及封发国际邮袋的时间事先通知海关，海关应当按时派员到场监管查验。

**第四十九条** 邮运进出境的物品，经海关查验放行后，有关经营单位方可投递或者交付。

**第五十条** 经海关登记准予暂时免税进境或者暂时免税出境的物品，应当由本人复带出境或者复带进境。

过境人员未经海关批准，不得将其所带物品留在